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市文广旅局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结合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实际，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根据《关于印发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中规定的任务，将一年来的法治政府建设作如下报告。

一、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今年来，我局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确定的八大项二十二小项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发挥领导小组作用，持续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年初有工作安排，年末有工作情况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二）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单位一把手切实履行法治

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结合文广旅业务实际，高标准逐项落实工作任务。10-12 月份，按照《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1 年度许昌市市县依法行政督导平台的通知》，认真组织开展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材料整理、上传工作，按照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和精神，结合政务工作实际，主动服务成效明显。一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对原有全部审批事项进行最小化颗粒化拆分和流程再造，将 35 项审批事项拆分为 53 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二是进一步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在河南政务网上办理，提高网上办理程度和强度；三是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部审批事项可以实现“零跑动”办理，确需见面或实地查看的，文广旅窗口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变群众跑动为窗口人员跑动，方便办事群众。

（二）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以机构改革总体目标为导向主动作为，根据部门职能变更情况，我局

及时编制并调整我局权责清单，以“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律授权必须为”为原则，对本局行政权责进行了重新梳理规范，做到更新及时、权责明晰。逐一明确政务服务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地址、事项结果、办理流程、外部流程图、办理服务及行政监管及执法的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实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三）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科学有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文旅厅关于在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贯穿到具体行动上，对疫情期间禁止营业的文化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执法检查，及时对违规经营场所进行立案查处，严防疫情扩散蔓延。持续对复工复产后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预约情况、限流措施、防疫物品准备、场所消毒、应急预案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情况不间断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特别是文旅融合以来，依法制定了文旅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了抽查比例和次数，展开联合抽查，多个检查

事项原则上一次完成等制度。2021年来，我局单独开展了4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分别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复制印刷市场领域、对娱乐场所、对文保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另外，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行动1次，联合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

（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大力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构建“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政务服务新常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全面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围绕诚信经营，加强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不同文旅企业的不同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对守法诚信的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的企业“利剑高悬”，不断增强企业诚信经营的自主意识；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进一步提高营商环

境竞争力。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我局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审查工作。2021年，我局按照市司法局有关要求，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标准，认真筛选、甄别和整理局机关印发的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认真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清理等有关工作。

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一是严格遵守并执行“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凡属局系统重大改革、重要规划、重大投资、重要人事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提请党组会集体讨论研究，严格落实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度，以科学、刚性的决策制度约束规范决策行为，切实提高决策质量，控制决策风险；二是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多年来我局持续聘请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主任彭胜利等两名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有效地提升了我局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会议由单位一把手主持，分管领导，政策法规科与执法监督科、市场管理科、执法支队负责人及案件承办人员参加，通过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办案程序、案件处罚依据

及裁量等次适用等要点进行集体讨论，最后统一归纳出处罚意见，2021年共召开4次重大案件讨论会，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处罚的实施，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目前，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配备有执法记录仪15台、移动执法手持式终端17台、数码相机2台、移动打印机5台；旅游监察大队配备执法记录仪3台，数码相机1台，执法过程中充分有效利用设备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二是行政执法公开。我局各类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均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许昌、许昌文化网等网站上及时进行了上传，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和处罚决定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并印发《关于公布许昌市文广旅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实现了在作出重大执法前对列入审核目录的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执行比率达100%。

（二）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通过开展“闪电1—3号”专项行动、暑期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专项执法检查、全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网络表演市场专项执法检查、电影市场专项执法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执法检查、营业性演出市场专项执法检查、违规网络音乐专项整治、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等多种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强化市场秩序整顿，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消除执法薄弱环节，确保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有序；二是持续做好日常执法检查工作。持续做好网吧、演出场所、KTV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行社、导游等旅游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对检查达标的经营单位，坚持做好巡查监管，对违规经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有效净化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环境；三是做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换发及规范使用工作。严格按照省厅要求，组织各县市区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和网上申报等工作。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临时人员执法；四是严格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和归档，确立了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五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对群众举报和投诉及时受理，要求执法人员在半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予以处理；六是贯彻罚缴分离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涉及罚款内容的，要求被处罚单位到相关银行缴纳罚款，严格做到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法治政府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制定并印发《许

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不断增强我局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力度。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318”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活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河南省旅游条例》宣传周活动、“6.26”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三项制度”法律竞赛等活动。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平台、河南省干部在线学习网站等法律知识年度学习，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三是强化新闻媒体宣传工作。截至 11 月 30 日，我局组织全市执法队伍共向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系统报送信息 121 条。此外，通过其他途径报送信息 52 篇，其中 15 篇信息被许昌市政府办内部材料刊物《今日信息》、《许昌日报》、《许昌晨报》、河南省司法厅微信公众号“法治政府建设看河南”等新闻媒体采用。此外，还有一些信息被许昌市文广旅局微信公众号“文旅许昌”、内部刊物《许昌文化》等采用，较好地宣传了我市的依法行政及执法工作。

七、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一）做好立法调研工作。多次就《许昌市三国文化保护发展条例》立法工作向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沟通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最终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报市人大审议。

（二）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对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进行了全面摸底，按时向省文旅厅执法监督处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和执法人员情况。

（三）做好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师资质库专业师资选聘工作。挑选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加师资选聘，指导执法人员按照省通知要求制作相关课件。

2021年，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是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有待强化，法治人才比较缺乏。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基层基础，补齐工作短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为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